

“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一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7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3.7079 万元，招标人为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招标项目“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一期）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一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3.4、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6、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失信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

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一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一期)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71

2、采购项目名称: “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一期)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837079.00 元 最高限价: 283707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一期) 2837079.00 283707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一期)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3.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6、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失信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后至开标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兰考县兴兰大道阳光大厦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517818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金田路10号14号楼2单元3104号

联系人:曲女士

电话:0371-23309272 15515958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女士

电话:0371-23309272 1551595800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兰考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兰考县兴兰大道阳光大厦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517818166

电子邮件：1551781816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金田路10号14号楼2单元3104号

联系人：曲女士

电话：15515958009

电子邮件：15515958009@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